



執業能力程序

執業能力委員會是由本管理局理事會成員所組成的一個獨立裁決小組。

執業能力委員會主要是處理對管理局的註冊成員「成員」就欠缺執業能力的指控並對其指控作出裁決。執業能力委員會確定成員是否因欠缺執業能力至無法履行其專業職責，或是否需要對成員施加限制或附帶條件的執業。欠缺執業能力的定義是指成員因患有身體疾病或精神障礙，而導至影響其執業能力。為保障公眾的利益，欠缺執業能力的成員會被限制或遵守附帶條件下執業或在嚴重的情況下，暫停執業資格。若個案轉介予執業能力委員會及需要召開聆訊時，執業能力委員會會選出委員小組。小組均由至少三名委員所組成，其中至少一名委員必須為安省政府委任的公眾代表。

執業能力聆訊是不對外開放的（除成員要求外）。聆訊的控辯雙方為管理局及成員。管理局會由一名律師作為代表。執業能力委員會會由另一名律師，稱為獨立法律顧問，協助該委員小組處理關於法律和證據事宜。聆訊過程會由法庭記錄員以文字作記錄。儘管沒有強制規定，本管理局亦建議成員聘請法律顧問在聆訊上為他們提供協助。

為了確保執業能力聆訊的程序對成員是公平和公正，管理局必須在聆訊前及指定時間內向該成員提供所有相關資料。

執業能力委員會會根據由控辯雙方所提供的證據作出裁決。

如執業能力委員會確定該成員欠缺執業能力至無法履行其專業職責，它可頒布各種命令，包括（但不限於）下令暫停執業、施加限制或附帶條件的執業，甚至在最嚴重的情況下，吊銷成員的註冊證書。



若執業能力委員會裁定該成員欠缺執業能力至無法履行其專業職責，有關的內容及裁決結果將會在管理局的公共註冊登記網頁及該成員的個人資料頁面上貼出，同時相關的內容亦會記錄在本管理局（「CTCMPAO」）的年度報告中。

任何一方可以就執業能力委員會的裁決結果提出上訴至安大略省分區法院進行司法審查。但裁決結果只能就裁決過程中所引用的法律依據提出上訴。有關的上訴呈請及上訴結果亦將會在管理局的公共註冊登記網頁及該成員的個人資料頁面上貼出。執業能力委員會在裁決中所頒布的命令是不會因任何一方提出上訴及在等候上訴期間暫停執行。